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长虹欣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王家营工业园区已建 102# 厂房（车间面积为 4110m²），对现有平板显示模组配套电源等产品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利用现有生产线，增加三防喷涂工序，更新波峰机线设备及线体，调整原有插件、贴片线布局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2019 年 9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7 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以广环开函【2019】30 号文对本项目下达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变频一体控制板 200 万台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65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四）验收范围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办公区域位置调整。

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治理措施：回流焊、波峰焊为全密闭结构，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网板清洗及手工焊在手工补焊台工位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活性炭纤维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长虹欣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总容积 300m³）进行预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废水管网，经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三)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锡膏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助焊剂桶、废红胶桶、废三防漆桶、废脱脂棉、废弃活性炭纤维棉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交由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保设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六)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厂区内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并设有独立消防供水管线、消防泵房等设施，突发事故发生时具有一定的应急能力。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企业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或较满意，无人反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企业试运行运转正常，各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排污口基本规范，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SMT1#、SMT2#、DIP1#、DIP2#排气筒所测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所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企业规范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锡膏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助焊剂桶、废红胶桶、废三防漆桶、废脱脂棉、废弃活性炭纤维棉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不合格电子元器件交由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核算有组织废气总量为：VOCs：0.157t/a；废水总量 COD：0.115t/a、NH₃-N：0.045t/a。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1) 该项目按批复要求建成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达标。

(3) 项目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4) 该项目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6) 企业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7) 建设单位的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本次验收报告内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

(9)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本次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签字）

程勇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7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台变频一体控制板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 务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程勇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5196111912
验收组成员	李丁	广元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81245489
	李勇	广元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81208177
	张健	广元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5082800861
	马双	四川中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8608161502
	尹伟	四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928206507

2020年 11月27 日